《附件一》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負責人 | |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其他團隊成員 | 系級 | 姓名 | TEL | E-mail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注意事項

1. 作品內容以紀錄片形式為主，且須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不得連結其他網站或運用非經授權圖片、影片、音樂等為內容；且作品之版權不得為授權其他單位使用。如涉肖像權、著作權糾紛，由參與甄選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事項，一律取消資格。
2. 作品完成時須轉成可於DVD播放器播放之檔案，以利未來推廣使用。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正常可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3. 所有參與競賽作品，概不退回。獲選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舉辦作品首映會以及座談會等公開活動自由使用。
4. 所有參與競賽者於報名時即等同簽署作品著作權協議書，同意所製作之短片作品及全程拍攝之聲音、影像，著作權為參賽者與主辦單位共有，且主辦均有修改、複製、使用之權利，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應用於學校推廣活動、贈品製作及相關文宣品上，均不另計酬。
5. 凡參與競賽者視同同意並願意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二》

※字型：中文-12pt新細明體；英文-12pt Time New Roman

1. 封面：可自行設計，須有【「百工拼圖．典傳記憶」－紀錄片拍攝企劃】作為主標題。並註明作品名稱、團隊成員名字和系級。

如：「百工拼圖．典傳記憶」－紀錄片拍攝企劃－我的父親，王老明與他的工作

2. 目錄：以條列式呈現

3. 企劃內容

|  |  |
| --- | --- |
| 影片名稱 | 例：我的父親，王老明與他的工作 |
| 拍攝對象 | 例：王老明－**團隊成員**王小明的父親 |
| 影片主旨 |  |
| 內容架構 | 具體描述拍攝主題內容。 |
| 製作執行方式 | 將如何拍攝這些內容。 |
| 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 | 將拍攝期程及方法訂出 |
| 預期成果 | 期望傳達的旨意 |
| 執行團隊成員之職掌 |  |